

法規名稱：臺北市重大災害法律扶助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1 月 1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103）府授法綜字第 10330145600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施行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臺北市發生之重大災害事件，協助提供被害人災後相關法律扶助，以維護被害人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重大災害，指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第二條第一款所稱災害。

三、本市發生重大災害，經本府認定有提供被害人相關法律扶助之必要時，應由本府法務局（以下簡稱法務局），視實際需要提供下列法律扶助事項：

- （一）由法務局召開法律扶助會議，必要時得召集成立律師團，或邀集被害人、加害人及關係人研商處理。
- （二）協助被害人蒐集提供加害人及其他依法應負責任之人之戶籍財產（土地建物登記資料）與公司、商號、法人團體及其負責人、股東登記或立案資料、建築執照等資料。
- （三）協助被害人向司法機關行財產保全程序事宜。但不協助提供擔保金。
- （四）協助被害人聯繫司法機關，確認其事實是否足認為得對加害人及其應負責任之人依法逕行拘提或限制其出境。
- （五）協助處理被害人與加害人間之民事和解、賠償事宜。
- （六）協助被害人提起訴訟，並處理相關法律事宜，必要時，協助聲請訴訟救助，或酌予補助律師費用。
- （七）協助提供法律諮詢。
- （八）協助被害人家屬聲請死亡宣告。

四、為執行本要點之法律扶助事項，法務局視實際需要成立法律扶助專案小組，並設立統一窗口，指派專人負責協調連繫；本府各機關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之協助，並無償提供相關資料。

五、本市發生重大災害時，本府各機關應提供協助事項及相關資料如下：

（一）警察局：

1. 死亡及受傷者名冊之提供。
2. 關係人姓名、地址、年齡等基本資料之提供。
3. 協助關係人與被害人聯絡事宜。

（二）社會局：被害人家庭訪視及社會工作專業服務之提供。

（三）衛生局：醫療相關資料之提供。

（四）產業發展局：

1. 關係人工商登記資料之提供。
2. 關係人有無違反工商登記法令意見之提供。

（五）都市發展局：

1. 建築執照資料之提供。
2. 關係人有無違反建築法令意見之提供。

（六）消防局：

1. 消防設備資料之提供。
2. 關係人有無違反消防法令意見之提供。

（七）民政局：關係人戶籍登記資料之提。

（八）地政局：關係人所有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資料之提供。

（九）環境保護局：

1. 環保設備資料之提供。
2. 關係人有無違反環保法令意見之提供。

（十）觀光傳播局：協助法律扶助新聞發布事宜。

（十一）其餘各機關應就其業務職掌範圍內提供必要之協助。

（十二）其他必要資料之提供。

六、重大災害法律扶助幕僚作業由法務局及相關機關派員辦理之。